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2026年9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罷免致同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空缺。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以下補充資料。

(i)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細事件時間表

日期	發起方／涉及方	事件
2026年3月25日	審核委員會及致同	本公司安排審核委員會與致同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年度業績。會上，致同確認概無任何未決事宜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審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持續推行成本控制工作。鑑於本集團近期精簡營運及架構，審核工作的複雜性應已降低。審核委員會表示，本公司期望降低下一年度審核的審核費用。致同回覆稱會考慮本公司的關注。

日期	發起方／涉及方	事件
		審核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認為本公司與致同可就2026財年的審核費用進一步磋商，並有望將費用確定於較低水平，故向董事會作出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2026年6月9日	本公司	本公司有關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2026年6月23日	本公司管理層	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專業費用水平(包括審核費用)，當中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現行市場慣例。
2026年6月25日	本公司	本公司口頭邀請潛在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為國富浩華)就2026財年提供審核費用報價建議。
2026年6月30日至7月8日	潛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接獲國富浩華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簡明審核費用建議，報價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
2026年8月3日	本公司及致同	本公司正式要求致同提供2026財年的審核費用報價，並評估其審核計劃。本公司口頭傳達因精簡營運，期望降低審核費用。
2026年8月4日	致同	致同提供報價為780,000港元，較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即750,000港元)增加4%。
2026年8月6日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進一步就建議審核費用與致同溝通。致同表示其架構及成本結構無法支持2026財年較低的審核費用。
2026年8月7日	董事會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審核範圍，董事會認為，致同建議的審核費用較已收到的其他建議相對為高。董事會將國富浩華列入其潛在核數師候選名單。
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管理層及國富浩華	本公司管理層與國富浩華會面，期間國富浩華向審核委員會成員介紹並說明其建議審核方法、審核計劃及收費架構。面談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就更換核數師的相關要求所涉及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
2026年9月7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026年9月7日	董事會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後及結合審核委員會建議，決議向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日期	發起方／涉及方	事件
2026年9月7日	本公司及致同	本公司通知致同其擬罷免核數師之意向，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6年9月11日	本公司及致同	本公司收到致同的交接函。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的估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不相稱。鑑於本集團近期縮減及精簡業務營運，致同的審核費用及整體委聘成本可能不再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營運複雜程度及服務需求相稱。

於評估建議罷免致同時，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目前的營運概況，包括(i)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ii)本集團持續推行的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已執行數年，並已在年報中向股東傳達；(iii)於2025年出售從事行李箱及配件業務的合營企業，進一步精簡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其核心女士手袋業務。經考慮該等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已變得更加精簡，並適宜檢討及合理化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使其與本集團當前營運規模更為一致。

(iii) 審核費用建議及費用差異的原因

根據會財局指引第2.3.8段，審核委員會已參考致同及國富浩華所提供人員的資歷，審閱彼等各自審核費用建議的明細。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致同及國富浩華均無編製按地理位置及業務分部分析的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費用的主要差異源於彼等各自審核資源的建議配置。

致同建議的估計總審核工時約為1,345小時，其中約75小時將由項目合夥人執行，25小時由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合夥人執行，90小時由審計經理執行，385小時由助理經理執行，以及770小時由助理人員執行。國富浩華建議的估計總審核工時約為1,200小時，其中約80小時將由項目合夥人執行，35小時由項目質量控制

覆核合夥人執行，120小時由經理執行，380小時由高級審計員執行，以及585小時由助理人員執行。

審核委員會認為兩間審計事務所的審核報價差異不一定反映審核範圍或質素的差異。該等差異源於事務所特定的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國富浩華的營運模式、內部成本結構及其業務及定價策略。鑑於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所需工作時數可能縮短。

國富浩華提供較低費用主要是歸因於營運效率(將工作細分並委派予分別留駐香港及中國的指定人員，節省差旅時間)及策略性資源調配。國富浩華(香港)強調，項目合夥人及經理將親赴現場，以確保所有工作於現場受到密切監察、審查及解決，並受香港同一質量體系所規管，致使較低的費用絕不會削減任何審核範圍或審核質量。與國富浩華相比，致同配置單一團隊負責香港及中國的所有工作，兩地差旅無可避免。

此安排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 1) 國富浩華確保審核團隊由經驗豐富人員組成，並為此項委聘作出適當資源分配。國富浩華的建議審核團隊由6名專業人員組成，包括3名高級成員，均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合夥人、經理)且各自均擁有逾10年審核經驗，並由3名審核團隊成員提供支援。
- 2) 國富浩華確認高級項目人員將直接監督審核計劃、督導及覆核，以優化資源分配並確保成本效益，而不損害審核質素。針對性調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負責關鍵領域，可加強監督並有效處理複雜會計問題，同時避免冗餘工作。
- 3) 國富浩華承諾就審核問題提供及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並使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迅速解決問題，反映最佳管治常規並加強審核質素保證。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富浩華的報價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的基於風險的審核策略為基礎，具有明確的方向、監督及覆核以及項目質量管理(如適用)。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香港履行的職能主要包括管理及合併，國富

浩華將安排留駐中國的指定人員執行詳細測試工作，而集團層面的整體工作（如合併、管治及披露）則安排留駐香港的指定人員執行。透過分工，資源可獲更佳分配。

基於如上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的建議審核費用與所需審核工作相稱，並認為從本集團實際情況來看，審核費用減少約17%屬合理。較低費用反映與風險一致的工作分配（在中國進行交易層面程序，在香港進行集團層面合併、管治及披露），而非所需審核工作的減少。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與致同在審計行業中屬同一級別。國富浩華已為本公司指派一支經驗豐富的審核團隊，其擁有廣泛的全球網絡、穩健的往績記錄、強大的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客戶基礎以及行業相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國富浩華的審核質素不大可能因費用減少而受損。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